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法律顾问;
 - (4)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海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案件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担保协议事项的议案(补充决议)	

- 2.提案披露情况:
-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3.特别强调事项:
- (1)提案1.00至提案7.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提案1.00至提案7.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案件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担保协议事项的议案(补充决议)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确认为准。
 -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9:00-17:00;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9:00-14: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楼808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 六、注意事项
-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6339669-8029
-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地址:yjk@stsh.com
7.联系方式: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操作代码:360604,投票简称:哈工智能;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案件的所有提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担保协议事项的议案(补充决议)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授权事项: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为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2.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写“√”。

委托人性名或姓名(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2020年 月 日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8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网上交易平台和微信交易平台最低赎回份额的权益进行调整。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33	永赢货币
000456	永赢天天货币

- 二、调整方案

自2020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统一调整为0.01份。

- 三、其他事项

 - 1.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照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七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并修订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旗下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解释归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附件: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合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确定”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的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确定”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的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除。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除。
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做出调整,但应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做出调整,但应提前公告。
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1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2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3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4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5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8.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9.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0.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2.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3.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4.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5.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6.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77.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